

成唯識論卷第二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契經說故如契

第二外人答
自下第五破舊多等實有四相也於中有四第一問外人

復如何知諸有爲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
契經說故如契
第三廣破也即總非也大乘四相與色心等疏作不定法自相二達又燈有三

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卽色
非第六聲量云之有爲相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有不定失

過非一非異

此下別破有七六轉無差難

地堅爲相所相

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

有量付不定過也

初破古薩婆多相用前後

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勿堅相

三相應齊難

同時

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

四相體一此難新薩婆多

同時

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

次因非

同時

五破實有四相	曰契經說故疏云此中
一問外人	應言有三有爲之相
二外人答	有爲者所相法有三之相者即顯有爲有三能
三廣破	相也重言之有爲者
四廣破	此屬能相顯法有此
一總非	體是爲有是緣生性
二別破七	非第六聲量云之有爲
三二相應齊難	相言別有體有第六轉
四四相齊難	言故如天授之衣祠
五體用進退難	授之鉢等有不定失
六能所不異難	若有爲相汝無爲相應
七六轉無差難	體有說之相言故
八假立相此義應思	如爲相記云無爲
九又生等相汝生用時住	不假立相此義應思
十又生等相汝生用時住	以相違故如苦樂受
十一又生等相汝生用時住	第五段有三初如體本有難
十二又生等相汝生用時住	有故猶如生相有二

六體等相同難
追退非理。疏有三釋。
第一釋云。追爲相違體。
不得俱有一體。次上二體古
從多之文。退不相返用。

七有無乖角難
何不齊生。新舊多
之文。第二釋云。追非理。
不得俱有一體。次上二體古
從多之文。退不相返用。

一申白義五
理。諸文詣追正復乖。同
住滅異世。便通自宗。

二說相相狀
本無未來無體。生相
暫有別前後異相。還無過去無體。滅相。

三約世辨相
今有刹那有體。住相現在。

四釋難
當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爲假立。四相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爲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人難。大乘滅相現在故。

五無法與有爲相表此後無爲相。何失。表有法先。非有滅。何無法與有爲相表。此後無爲相。何失。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

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又執生等便爲無用所體。第六體等相同難。等者爲同類因等。即已生者。

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第七有無乖角難。有二初難。後續難。中有四子段。第一定世有無難。第二生滅非依難。第三滅生相難。第四違同順異難。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生名爲有寧在未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滅若非無生應。非有又滅違住寧執簡他說立相意。未來現在。

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然有爲法。因疏三釋。下述白義文五此節二說相相狀。

五立一期	
二結成假述實	六破名句文
一問外人	七名句文身
二外人答	八名句文身。大乘名句文爲假法，故攝假從
三論主破	九實則聲爲能詮，遮小乘異聲有別體立爲實
四別破	十名句文之義
五總非	十一所見色上聲之屈曲可
六如色非詮難	十二非法處所攝。色蘊上屈曲故，如色香等
七二名等無用難	十三若名句文汝說名等，非真能詮許異聲有
八三聲色無差難	十四實體故如色香等
九所立不成	十五非法處所攝。喻有
十不言法處所攝	十六所立不成
十一絃「石琴春綠」作弦	十二經曰論主第三總非。
十二此應如彼	十三中五第一如色非詮難。
十三裏曰論曰	十四第二比迹相違也。
十四此應如彼	十五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
十五此應如彼	十六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屈曲
十六此應如彼	十七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
十七此應如彼	十八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不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
十八此應如彼	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十九此應如彼	二十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此應如彼	二十一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二此應如彼	二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三此應如彼	二十四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四此應如彼	二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五此應如彼	二十六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六此應如彼	二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八此應如彼	二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三十此應如彼	三十一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三十二此應如彼	三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三十四此應如彼	三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三十六此應如彼	三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三十八此應如彼	三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四十此應如彼	四十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四十一此應如彼	四十二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四十三此應如彼	四十四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四十五此應如彼	四十六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四十七此應如彼	四十八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四十九此應如彼	五十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五十此應如彼	五十一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五十二此應如彼	五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五十四此應如彼	五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五十六此應如彼	五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五十八此應如彼	五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六十此應如彼	六十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六十二此應如彼	六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六十四此應如彼	六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六十六此應如彼	六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六十八此應如彼	六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七十此應如彼	七十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七十二此應如彼	七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七十四此應如彼	七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七十六此應如彼	七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七十八此應如彼	七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八十此應如彼	八十一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八十二此應如彼	八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八十四此應如彼	八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八十六此應如彼	八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八十八此應如彼	八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九十此應如彼	九十一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九十二此應如彼	九十三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九十四此應如彼	九十五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九十六此應如彼	九十七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九十八此應如彼	九十九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二十	一百下第六別生名等。此即論主初二外人。
二十一	一百是同薩婆多。
二十二	一百是同正量。
二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二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二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二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二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二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二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三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四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五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六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七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八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一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二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三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四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五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六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七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八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九十九	一百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用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
論生實云。論主執。彼宗此家許風鈴不生實假名等。四例生能詮難。

不許唯語能詮何理定知能詮卽語寧知異語別有能詮語。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五微機調難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能詮卽語若能詮離聲無別體初發聲時可即能詮何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能詮非卽語。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三顯不卽離聲。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二顯三用殊。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一顯假差別。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四會相違。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卽是字。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

耳聞聲已意了義故。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香味等假立。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彼亦非理名貪等。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二論主執。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一牒計。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二論主執。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一牒計。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一牒計。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一牒計。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一牒計。
論主執。第五微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二論主詮。三論主執。四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

三破無爲法
一破外計
總作

二別破空等
二破體

諸知是有
今大乘第八
境亦現量得
佛智緣時
亦現量今就
他宗除佛
以外共許爲論

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

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二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
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

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

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空等爲一爲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

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又色等中有虛空

可思。

有應相雜色中。色體與空疊應相雜。即景云。色中虛空體應。即色處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乃至若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爲如地水。別

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日第十二。破擇滅體。未斷。

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日第十三。破非擇滅體。已非擇滅體唯是一故。執此三各體唯一故。別破虛空多。

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虛空又應。日第十四。破大衆等四部九無爲。

非遍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准前應破。日第十五。破以上諸部有量。

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日第十六。破六一五。

薩。日第十七。後隨列顯此中有二二顯識變。

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依。日第十八。謂變空作。

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中。日第十九。謂變空作。

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眞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日第二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一。謂變空作。

顯法性體。日第二十二。謂變空作。

顯法性。日第二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二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三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四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五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六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七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八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一。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二。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三。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四。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五。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六。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七。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八。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九十九。謂變空作。

顯依義。日第一百。謂變空作。

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
 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
 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機爲
 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
 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故諸無爲非定實有然此無爲四門分別如次云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
 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
 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
 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五解法執分別
俱生伏斷位
次二解二執行相
一解二執行相
斷位三
一牒執舉數
二依執別列
三依列別釋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
法執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俱生法執無

次六依執別列
後依列別釋
俱生法執無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
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
次二有二初解二執行相
斷位此中有三。

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
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
本質通無漏故也。

蘊處界相然我本相即
唯言蘊法本相言界
處者我作用義故言
蘊無爲無用計爲我
少故不說界處等有
多義如文。

方永不生。
在此中亦執爲實法不同我執如疏釋
慧亦在五識。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斷。

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數數修其道。
分別計度疏云准我
中解亦有總別緣者
二十句見六十二等六十二者應言六十五等。
六十二見者計前後中際四漏常漏等。六十五句者五我見六十我所見也。今言此六十五句法執也應知。

二釋分別義
一釋名義
三示斷位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釋俱生義
一釋俱生義
三依列別釋

後十地中然初地中入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修道此中說執不言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
分別計度疏云准我中解亦有總別緣者二十句見六十二等六十二者應言六十五等。
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
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
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
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

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時觀

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

*

第六本法或無等。

第七本法定有。

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六七二識俱生分別。

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

*

所現似法執爲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

*

依他相。

心之所變皆因緣生。一切故有。

種子。

見分。相分。自體分。

*

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

*

深密第三。第六九中。三分成立文也。

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取妄執無境。

*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

*

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現在彼聚心心

*

此釋外法無緣義所由。

*

能緣之用假之相分亦名實有。簡選計故。二別破上座等計。

*

他心智等。

*

所緣之境。

*

此釋外法無緣義所由。

*

且聲非眼識所緣。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爲他。

*

三重總結引經證成。

*

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

*

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

*

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

*

三總結引經

如愚所分別 外境實皆無。

習氣擾濁心。

故似彼而轉。

由妄習力。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

我法體。

後破倒事及共法亦無有二。初總非。

假者義依於體假等。

事共法而立。如有眞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

後申喻有二。初指

後結成難。波羅門。以爲我法。

識所

爲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

真牛者似牛人負重共法。後結成難。真事。

後破計有一二初破外道亦有一二初破眞事無。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

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後破計有一二初破外道亦有一二初破眞事無。

後別計有一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

此出非理。

故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

後破計有一二初破外道亦有一二初破眞事無。

後別計有一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

此出非理。

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

後破計有一二初破外道亦有一二初破眞事無。

後別計有一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

此出非理。

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

後破計有一二初破外道亦有一二初破眞事無。

後別計有一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

此出非理。

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

後破計有一二初破外道亦有一二初破眞事無。

後別計有一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

此出非理。

三別結	二別顯	一總非
謂假智詮 如色等礙爲 自性。火以煥爲性。水 以濕爲性。但可證知。 說不及第六後起發 言語是緣說共相等。 不得自相 如第六意緣張人時 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 應緣着張人自相放 如所緣形量等此就他 宗非共許。	真謂自相卽此真事非 謂心外但心所取法言 說不及假智緣不著 爲真唯現量知。	有過同前同前於水 可名火等以無共故。 真謂自相卽此真事非 謂心外但心所取法言 說不及假智緣不著 爲真唯現量知。
亦不應理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謂假智詮不得自 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爲假 所依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 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 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是故 彼難不應正理然依識變對遺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由 此契經伽他中說。	亦不應理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謂假智詮不得自 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爲假 所依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 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 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是故 彼難不應正理然依識變對遺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由 此契經伽他中說。	說有過同前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說火 在人非在德故由此假說不依實成又假必依真事立者 體是一法頭在人一頭在火可名共法既非共有所依別故依實不成等。 後在人非德破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入火猛赤雖所依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 赤。下破小乘真事有二總非。
三總結	二別顯	一總非

爲對遺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假說我・法名

自下釋。此能變唯三等三句領。此解。此能變唯三之句。
識所變。相見分。相見分。
識。多異熟性故。一一之名亦通初位。
二謂思量。卽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
決定義。下解次二句。
因第七唯緣內。佛位亦緣外境。
簡第六。
雙簡五識。
後人題第五。
則點本。
法苑第八。
後人題第五。
法苑第九。
題第四。第五。

卽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此三皆名能

數。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第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
類義。前六識皆相似義。八識三性名言種子次依標解。變者是轉變義。

是現氣分熏習所成。因者卽所由故謂種子也。今妄說無行因故。因本有。業種子異性招惑。生新業。

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一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即自證分生見相分果此變者變現義。異因能變以轉攝互生。

解。變。也。
自體分。
能變。見。相分。五蘊等。
後總料簡。

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
釋能起何果耶。
釋如何生果耶。
釋生何耶。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引如作機」
「釋生何耶」
「滿如塊體」
「圓義具足義」

解變也。自體分。能變見相分。五蘊等。釋能起何果耶。變之也。後邊料簡。釋如何生果耶。釋生何耶。四分俱名識。第十一。解變也。自體分。能變見相分。五蘊等。釋能起何果耶。變之也。後邊料簡。釋如何生果耶。釋生何耶。四分俱名識。第十一。

二簡餘識結
佛果八識現行唯有等

一初十四體明二
能變識相
〔次五如生熟氣〕
〔三後七微釋所結〕

即前異然
覆曰其第七
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

因位唯染果無漏故云

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

間斷圓者名異熟名異熟生具如文。

論曰長行有二初八
十義。論此頌文後以

十理五經謂此識有
八段十義者初之三相合

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

爲一門所緣行相合
爲一門義相順故餘門

各別也。八段中七門正
解十義一門別解觸

等。此識具有能藏依持

種邊是爲因相所藏
依受熏邊是爲果相

執藏依我愛緣執邊是爲自相。

謂與雜染
謂與雜染互爲緣故
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此即顯示

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

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

真一一。
起何果耶。因是善惡果是無記。
起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
名爲異熟非謂一切。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
何。頌白。
二初阿賴耶識。
三相門。三因相門。
四執受處。
五種子有根身。六器。
六門例同。七執受處。八相應。九五相。見分。
十伏斷位次。
十一執受處及十二別。六相應。
十二執受處。十三所。十四別。六相應。
十五五相。見分。
十六此俱時心所例同於王也。
十七六門例同。正持種。現行第八識。
十八即頌名。
十九受熏。
二十執藏。
二十一持種。現行第八識。
二十二即頌名。
二十三初解自相。有三。
二十四別解。自相。

恒轉如暴流。
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此即顯示

衆同分等量五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此識異相有漏第八後三分並種子自第然今此文三相唯取現行識多種三果或四果四者除離聖三者亦除士用此能執持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乃至實通現行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種子等依持之因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是因相也	二解果相	二廣分別三發問	二連結	三解因相	二一異分別
此中何法光鳳記三 因相局名言種不取業種第二釋正名事	二一異分別	二廣釋二	二廣釋二	二廣釋二	二一異分別十
體相雖多變爲見相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非第八故如外色等以生於有色無色界互能持種故心心所中色根種子等因相異然自第八後解因相有四二釋因相義名言一一也不取業種	說	初能變識所有因相起因也此結也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
爲同類因等因相廣釋第二釋正名事	說	自下第二廣分別上三相有三	初發問	初發問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
此中何法光鳳記三 因相局名言種不取業種第二釋正名事	說	次廣釋也有一第二十門分別斯	次廣釋也有一第二十門分別斯	次廣釋也有一第二十門分別斯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釋難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云

二引證三
一漏無漏通證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云

名無盡意 即三乘通信

三引證也 有三初引有漏無漏通經有三證

二試二證亦引此經

一無盡意經多界緣故二七三

證

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

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

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

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

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

說本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

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

得本性住姓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

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四立理	三准例有漏	二唯無漏證	一漏無漏通證	二引證三	三引證也 有三初引有漏無漏通經有三證
如是建立 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 可無雜亂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元明作令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亦法爾有漏

一、難陀新義
二、釋難
三、立宗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

第二釋難

此即會前所引一切種子無始有經。

三、引證
一、有漏種證

是出世心攝論第一錄
二、無漏種證

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也。故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子性故。

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

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

性宮宋元作姓不可明作性不可

種必藉熏生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

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平等。

四解衆達文二會種姓文

如瑜伽說五十二云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等云意云二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為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者立為等。

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迦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為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

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為聲聞種姓一分立為獨覺種姓若無

若無畢竟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即立此為如來種姓云

種姓〔宮〕〔宋元明〕
〔履〕作種性不可

一會三無漏根
文

有義種子。護法意凡。

有漏法必新古合生也。

漏無始曾習。何有唯

本有生耶。於無漏法

中有唯本有生者。謂見

道初無漏圓鏡成事。二

智是也。第六

畢竟二障種者卽立彼爲如來種姓故知本來種姓差別。依
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
此出種子體。

二引證。無盡意經卷上六引

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
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卽名爲

本性住種。一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諸

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

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卽名爲習所成種。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爲因緣性如契經說。

此出種子體。引教成前理。阿毗達磨經。

耶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果性亦常爲因性。

自注。一爲彼種子二爲彼所依故。

諸法於識藏。謂諸法於識藏。一爲緣性。二爲彼種子。三爲彼所依故。四爲彼所成理。五爲彼所生。六爲彼所因也。

三破斥。一破本有二破成理。二破本有三破成理。三破本有四破成理。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果性亦常爲因性。

如炷與焰。一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焰。由炷生焰。如種生現。故名展轉。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爲因果。三釋頤前微。七第八互爲因果。	
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如炷與焰展轉。	
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	
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又諸	
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爲不善	
等種。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	
名爲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	
如乳搣爲酸。	
問彼經意	
一達多經失	
二破立新熏五	
一正難本宗	
二破分別論者三	
三中正觀	
四釋相反	
五曲文傳表	
一敍宗	
二破他二	
三破生質	
四別論者一云大乘部	
師。	

二別以理徵二空理非因難

二起心非淨難

彼教云初問彼經意。後別以理徵有二。初空非因難。

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許有爲心淨類攝故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若有漏心彼師云有漏心有性相性是無漏相是有漏。

許則應與裏曰量云。

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卽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

體尙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

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爲因勿善惡等互爲因故若有漏心性。

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

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

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

三論主自解一約識實性釋

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
後說。依他心體以煩惱客相應惑心擾令斷客染得心解脫。
有漏心性真如無爲。
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爲。
有漏法如虛空等。

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
後說。自下第二申其正義。
入見道。至解脫分以去。
本有無漏種。
本有無漏種子。

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無漏起
後說。第十四釋相違也。會前七攝論文及七言無漏種子。

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
後說。第四釋相違也。會前七攝論文及七言無漏種子。

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有本新二。

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
現行。

習。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
種解脫分善根以去。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爲增上緣。

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聞熏習
後說。本有無漏種子。

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
後說。有問答及轉滅轉齊義。

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
第二解。就有漏性勝增上緣會。

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

四會五種姓文
一正會釋二

姓〔宋·元·明〕作性。
以子制不可。

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以非正因緣。
乘等。有漏聞無。
料簡次上。七新舊家證文也。

此會佛五十二文。
依障建立種姓別。
後二七。

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

可害即立彼爲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亦

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爲如來種姓故

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然無漏種微隱難知

故約彼障顯姓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

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

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

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

然諸聖

姓〔宮〕〔宋·元·明〕
〔闡〕〔石〕作性。以下同。不

二論主難

見

四種結	
一總標	八具義多少三
二別釋六	述記三本
一利那滅	演祕三本
二果俱有	自下第八具義，多少
保現和合	
三義。一顯現簡無性人	文總結。
第七能現行。彼果不顯現故。二現在簡前後三現有簡假法。	第四總結。
不依引生何故爾耶。能無爲。又外道自性等。	有爲法。有生滅故。於轉變位能取與果。有勝功能方成種子。
與果俱有	種。一利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依生現行果之種子。	一果俱有謂與所生現
名果俱有。不依引生自類種子名。果俱有。	不相似故。故得同時有。
至究竟位。	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
對治道者。且約有漏種也。集成篇。	過去未來。
漏不通無漏非太局耶云云。	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
此顯種子顯前種生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攝故。	但應說與果俱有。一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

		子自類相生。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	
		隨前無時現行因力。	
二釋外種增上緣	五待衆緣	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衆緣謂	四性決定
三總結料簡	六引自果	方成種子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方成種子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九變辨生引二因	非實種子	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衆緣謂	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衆緣謂
十四緣分別一釋內種因緣	答不然內種識變已復	因緣故。斯即遮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爲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辨自體生性相隨順其不隨順非	因緣故。斯即遮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爲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辨自體生性相隨順其不隨順非
子如眼根等以重變故故非種	識所變應非實種子	別有一法名。別有一法名。	別有一法名。別有一法名。
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此種勢力生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
新無本有別	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卽名引因	色心等互爲因緣。	色心等互爲因緣。
十四緣分別一釋內種因緣	因別	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	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
二釋外種增上緣	九變辨生引二因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
		色望四蘊爲因四望色亦爾。	色望四蘊爲因四望色亦爾。
		大梵時方亦爾。	大梵時方亦爾。
		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	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
		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	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
		曰伽第五成變異也。	曰伽第五成變異也。
		一切時。	一切時。
		唯自下第三緣簡餘非實種子。	唯自下第三緣簡餘非實種子。
		唯自下第三緣簡餘非實種子。	唯自下第三緣簡餘非實種子。
		世親論云亦通外種由內種然。	世親論云亦通外種由內種然。
		頌云天地風虛空乃至皆真內所作等。	頌云天地風虛空乃至皆真內所作等。
		自下第九變辨內外生引二	自下第九變辨內外生引二
		内外一。	内外一。
		自下第十四緣分	自下第十四緣分

三類外種因緣	
立熏習名。熏者發也。由致也。答者生也近也。	立熏習名。熏者發也。由致也。答者生也近也。
數也。	數也。
略答	略答
一總問	一總問
二答四	二答四
三廣辨	三廣辨
一所熏四義	一所熏四義
二無記性	二無記性
三可熏性	三可熏性
四能所和合	四能所和合
五異熟識	五異熟識
六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	六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
七不受熏以染無記違	七不受熏以染無記違
八善根品今言無記唯	八善根品今言無記唯
九無覆故	九無覆故
十計前念之識熏後念之類	十計前念之識熏後念之類
十一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十一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十二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	十二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
十三結成	十三結成

是所熏。非心所等。何等名爲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

七轉心王心所。

能熏四義。

第六識。

即前六義，以無爲因。

能熏四義。

第七識。

即前六義，以無爲因。

能熏四義。

第八識。

即前六義，以無爲因。

能熏四義。

第九識。

即前六義，以無爲因。

能熏四義。

第十識。

即前六義，以無爲因。

能熏四義。

第十一識。

即前六義，以無爲因。

能熏四義。

種子時所變相分不重種子也。凡新熏種子者自生現行舉留其氣分。是種子重熏種子耶。若種子熏種子可有無窮過。同

答四。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

植

〔宋〕作持。

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一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二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

三結成。四能所和合。

釋種子熏習。一解熏習義。二解種子熏習。三解種子熏習義。非如種生芽許異時故不俱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顯法體多少		藤宮宋石舉
春祿作勝		東蘆宮宋元明
作蘆來不可		鹿石作蘆東聖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
三明因果		三明因果
二總結		二總結
一問		一問
二答		二答
一舉頌答		一舉頌答
二別解三		二別解三
一解行相所緣門		一解行相所緣門
一略解		一略解
一解所緣		一解所緣
二解外境		二解外境
二解內境		二解內境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
及根依處		及根依處
以聲對法五境七空		以聲對法五境七空
說非執受故唯爲外境緣然實亦內緣		說非執受故唯爲外境緣然實亦內緣
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一於果是		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一於果是
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說一切種相		說一切種相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謂了別即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謂了別即
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		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
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		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一皆是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一皆是
藤宮宋石舉		藤宮宋石舉
春祿作勝		東蘆宮宋元明
作蘆來不可		鹿石作蘆東聖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堆炷亦如東蘆更互相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堆炷亦如東蘆更互相
熏苦勝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成種		熏苦勝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成種
薰苦勝同生同滅故以爲喻		薰苦勝同生同滅故以爲喻
此下顯法體多少也此法本種現行新種		此下顯法體多少也此法本種現行新種
薰苦勝同生同滅故以爲喻		薰苦勝同生同滅故以爲喻
此喻也初舉三喻喻三法體後舉一喻喻因果義		此喻也初舉三喻喻三法體後舉一喻喻因果義
此明因果也		此明因果也
小乘與俱有法爲其因故		小乘與俱有法爲其因故
現行種子生現行種子		現行種子生現行種子
此總結上		此總結上
是謂略		是謂略

二三分義一
 一對他辨相
 一對小乘
 二分義二
 一對他辨相
 一對小乘
 分
 對大乘

各自然而轉故緣起
 毛心影像起此證也
 行相似雖受以領
 納爲相想以取像爲
 相等一心心所各有
 莩等行相故名爲相似

行於相見分能緣名事
 不自體事言自體相簡大乘事謂自證分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

下立三分也有一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也除正量部

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事雖

各是一故

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

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體即見分攝

依根境境

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事雖

各是一故

證受等體俱有似境之相

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但二功能

依根境境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心

大乘心經自緣別立自體分即以爲事

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

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者相分皆變者故

當經

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然心心所一

此陳那菩薩依經立理

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

相分見分自體分

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

見分

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自證分

量自體分

三體無別體是識功能各別故說

果者成滿因義

三
四
分
義
立
理

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

*(元)

此若無者疏量五第
三分心可有能照之心
心分攝故猶如見分又
俱要量云心心所法一
利那中定能顯能顯他
故如燈日等云云過
過如四分義私記及唯
真鈔同學錄

二
分別

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
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此四分中

*(元)

前一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

*(元)

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

*(元)

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

*(元)

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卽非離唯識理成是故契經

*(元)

伽他中說。佛地論第三釋六三引。

*(元)

三
分
義
立
理

二
分別

三
元
明
作
一
小
或
量
非
量
第
六
識
利
那
頓
緣
八
界
之
時
三
類
境
一
時
並
起
故
現
比
非
三
量
亦
一
念
俱
起

一
內
外
一
緣
內
故
此
第
二
諸
量
也
有
二
此
初
標
但
由
見
分
外
緣
外
故
名
外
非
體
外
縱
緣
於
心
以
心
爲
相
亦
唯
所
緣
相
分
之
心
不
能
緣
故

一
或
量
非
量
或
現
或
比
第
三
能
緣
第
二
第
四
證
自
證
分
唯
緣

第三
非
第二
者
以
無
用
故
第
三
第
四
皆
現
量
攝
故
心
心
所
四

以
得
生
法
有
難

有
涉
重
緣
過

功
能
別
故
體
是
一
故

取
自
體
故
三
引
教
成
厚
嚴

相
繩
繩
重
繩
繩
主
繩
繩
四
分

衆
生
心
二
性
內
外
一
切
分
所
取
能
取
纏
見
種
種
差
別

*(元)

此頌意說衆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

有漏無漏此唯衆生四分無漏心四分非繩縛相繩也盛重繩也

縛故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下第四立一分有三初以義攝

集量論次第九引

能緣體一故

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

厚義經次上八引

次引頌成

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

第十五七等次引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次引

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

下辨識行相中大文第二總結

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

次引

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

外器界種也即共

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誰

次引

二答

一①第一師說

二第二師說

一②破他

一③破他

有義若爾。西明云。是
難陀師義。云。真故與
本疏不同。

又諸聖者。此中且舉聖
生無色就顏處說。色
界異地亦爾。

二達正義

三會經文
三第三師說
一破他

師說也。此問。

異熟識變爲此相。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

自下護法菩薩假敍三計也。此初解同月藏。即通凡聖五趣。自他界地已及外身。立世經也。

護法假作別義。破月藏也。一破。聖應變微難。

若化不詳。二破。

變淨難。

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

曰後秦譯大乘六五下。三千界外極樂等。

八地以上變易身一一。華頂山等。

變身。

八地以上流般那含。

變身。

八地以上變易身一一。華頂山等。雜穢種子合。

現身。

業不同者卽現身。

現身。

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久已亡故。螺髻梵王等。即此類。等取二乘未究竟諸小苦隕。外法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

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龐細懸隔不相

度。成壞變之何用。第一難前師也有三難。器壞無因難。

第二難。已厭無用難。

第三難。如大乘部云。有身無益難。

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現身者。往彼時。或現身者。往彼時。或現身者。往彼時。

（後六一說六二說八說）

二述正義

二述正義

不違唯識。謂曰若爾心所亦不離識應名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並唯識下有多問。

二解有根身
一出體

變爲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執受也。有二先解種子。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是所緣。

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是所緣。

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

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

不共中不共身中不共根身中不共根。

外無故名唯識。

後說有根身身中有根名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識雖不變離識。

體也又類也。又性也。謂無記性也。

諸次簡

第三釋妨此料

二講師說一
一安慧等義

有共相種舊本專註云不共中共也不字恐衍疏云然依諸教共不其中總分爲四云云作四句分別。論計上六作依明詮都所判斷。

二講法等義
一其中共如山河等。二其中不共如已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餘房衣等准此可知。

共相種二其中不共如自扶根塵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爲根非自變他根則無用。二彼論不定說故。

不共中不共如眼根等。一不共中不共如自扶根塵。二不共中不共如自扶根塵。兒船上網別有一義如唯識章私記。

三明三界境別

因緣勢力 因緣生者謂
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卽
要有力唯任運心非

由作意其心乃生卽五
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
爲緣名言種爲因故變
於境五數不爾

二問答辨
一正解
二解不可知

智宋說作知不可

及有漏種 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厭離
此明三界境別也

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爲境
自下第二解不可知有二初解不可知微細不可知也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
此第一見分難知

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廣大不可知也

廣大不可知也後問答辨也此經部等薩婆多等間也

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爲有然必應許
此亦同前滅定在所立中也

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此以理答薩婆多也

若無想定不在所立中者有

二下石有護法等善
薩之法稽首之九字以
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
第九第十各卷同